#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召 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 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下属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 简称"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追加担保,担保敞口金额合计不 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其中预计为全资孙公司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西藏聚量")、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久实")提 供担保敞口金额分别为 3.5 亿元、1.5 亿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 的授权人在担保敞口金额范围和有效期内全权负责办理担保事官,签署担保合同 等相关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敞口金额范围和有效期 内对相关公司的担保敞口金额进行调整和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8月26日、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为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与西藏聚量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 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为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与西藏久实在一定 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 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下属公司的实际需求对授信银行作出调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担保敞口金额范围内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西藏聚量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拟为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西藏久实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5亿元。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范围内。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西藏聚量的担保余额为 1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对西藏久实的担保余额为 0.5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西藏聚量的担保余额为 2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对西藏久实的担保余额为 1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5 亿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9日

注册地点: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2 幢 5 单元 2 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 倪国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 互联网营销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已审计)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1, 273. 85	77, 615. 31
负债总额	83, 980. 51	57, 106. 76
其中: 流动负债总额	83, 410. 95	57, 106. 76
净资产	17, 293. 34	20, 508. 55
项目	2019 年度(己审计)	2020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77, 554. 69	49, 626. 54
利润总额	3, 618. 68	3, 533. 20
净利润	3, 197. 34	3, 215. 21



# 2、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4日

注册地点: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5 幢 3 号

法定代表人: 倪国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 互联网营销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已审计)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 772. 94	33, 887. 13
负债总额	7, 076. 48	23, 284. 2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 076. 48	23, 284. 28
净资产	7, 696. 46	10, 602. 85
项目	2019 年度(己审计)	2020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4, 984. 92	23, 969. 28
利润总额	2, 288. 55	3, 193. 87
净利润	2, 056. 75	2, 906. 40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相关合同尚未签订,具体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5%。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发生额



为 3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